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7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苑东有限	指	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系发行人的前身
四川阳光	指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木制药	指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润禾	指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硕德药业	指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优洛生物	指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名阳药业	指	成都名阳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润禾	指	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竹苑投资	指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楠苑投资	指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菊苑投资	指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榕苑投资	指	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济佰管理	指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众信诚	指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茶溪智库	指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通东拓	指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时间投资	指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福投资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9 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0173 号”《审计报告》



GRANDWAY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78-1号

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GRANDWAY

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



GRANDWAY

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000万元，若



GRANDWAY

本次公开发行的3,009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9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3,009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的净利润为13,502.01万元、营业收入为76,875.86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要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发行人选择的2.1.2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4.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茶溪智库、南通东拓、北京时间投资、德福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济佰管理、普众信诚、中信证券投资、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及榕苑投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苑东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拥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2年来，王颖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苑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苑东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润禾、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闵洲、楠苑投资、济佰管理。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四川阳光、青木制药、硕德药业、西藏润禾、优洛生物。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颖、蓝海、张大明、陈晓诗、袁明旭、赵晋、JIN LI（李靖）、尚姝、张荟、王武平、朱家裕、邓鹏飞、吴小燕、关正品、陈增贵、熊常健、王荣华、纪昌平、高兴春、侯美玲、王昆。
6.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一）/5”所披露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成都海亿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LYF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Gannett Peak Limited,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峰济洋（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RANDWAY

济峰闻钛（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升（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峰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峰（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安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梧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博士宠物医药健康产品营销有限公司，青岛宠之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融恩宠之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悦蓝德贸易有限公司，Pharmacodia Holding Limited，法默迪亚（香港）有限公司，药渡数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药渡（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药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榕苑投资，青岛樱桃小豆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8.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上海森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森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森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艾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溧阳乐天温泉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稳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中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金地人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红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勐腊浩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网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成都西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大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天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



GRANDWAY

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海源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海蓉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泛华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旭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翰尔希（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河西翰尔希门诊部有限公司，翰尔希沃德（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翰尔希安泰（天津）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名阳药业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效力性的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由于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开发、转让及许可合同、施工安装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



GRANDWAY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含“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书，危险废弃物处置已经过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手续，已建立了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体制。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药品临床研究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就锁定期安排出具了有关承诺函，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同意的注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荣法

熊晶晶

2019 年 3 月 29 日